

01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東交簡字第311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明和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速偵字第612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黃明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
12 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
13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6 刑書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黃明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19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0 (二)起訴書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21 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職權調查、認定被告於本
22 案是否構成累犯，而依刑法第57條第5款之規定，將被告之
23 前科、素行資料列為量刑審酌事項。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已因公共危險
25 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4次，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見本院
26 卷第13-15頁），被告明知酒後騎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
27 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
28 大危害，被告竟於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值已達每公升0.25
29 毫克之情形，猶騎車於道路上，所為實屬不當；惟念及被告
30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本次並未造成他人傷亡等情，復參酌
31 其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語（見偵卷第5頁），及被告戶

01 役政資料所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9
02 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03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蘇烟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0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李宛臻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郭丞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07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4年度速偵字第612號

09 被 告 黃明和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黃明和於民國114年11月12日20時許起至21時許止，在臺東
17 縣○○市○○街000號居處，飲用保力達藥酒1瓶後，其吐氣
1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9 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3）日12時3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20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2時45分許，行經
21 同市中華路與四維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查，經警於同日12時51
22 分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測定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23 毫克，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臺東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27 謹，並有取締酒駕程序證明、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
28 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東縣
29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
30 表等在卷可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告已第5次觸犯同罪（有刑案資料
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請量處適當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檢察官 蘇烟峯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滋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
04